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 2017 年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 394,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270 万元，增长 59.5%。其中：返还性收入 275,9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116 万元，增长 41.64%，主要是结合“营改增”改革，省核定我市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81,116 万元，并提前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8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154 万元，增长 125.45%，主要是根据机构划转，增加省级以下质监、工商系统下划部门预算经费基数 22,642 万元，以及省提前下达我市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量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 2017 年市级财力安排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 154,960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94,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2 万元，增长 9.78%。主要是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部署，增加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精准扶贫等市级补助资金。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审查，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江门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7.75 亿元。根据各级上报数据，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23.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5.11 亿元，专项债务 148.7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有效控制在限额内。有关地方政府债务已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相应的还本付息资金已列入 2017 年预算安排。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7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73.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8.96 亿元，专项债券 14.76 亿元。2017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2 亿元。2017 年市本级发行置换债券 46.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2.45 亿元，专项债券 4.48 亿元。市本级 2017 年没有新增债券。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7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安排。2017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35 亿元，为一般债券；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6.4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66 亿元。2017 年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0.09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5.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3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76 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附件 7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在此基础上选定资金量大、重大民生相关项目纳入第三方专家评审。推进市直财政绩效管理创新，努力推进各市区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常规化工作机制。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区进行业务培训，加大绩效预算管理培训力度，提高各市区绩效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督促各市区完善制度和健全机构；继续开展市直绩效管理创新工作。多层面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抓好进展缓慢的重点项目监控，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复审工作，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由点到面、逐步推进。